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劉姿伶
電 話：(02)7736-5684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700112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05A華助通告(0011205A00_ATTCH3.pdf)

電子交換收文章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05A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據本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遴薦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

副本：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電文交 15:44:26 換章

擬辦：

- 1- 公告於華語學程網頁，有興趣者逕報名參加。
- 2- 擬請同意更改公文連別為普通件，以利呈核。
- 3- 文陳後存。

綜合業務組 蘇雅玲 組長
20180208

吳雨潔
107-02-05

語文教育中心 邱清雅 主任
107.2.05

秘書處 孫惠民 秘書長
107.2.08

長榮大學 總收發



1070001074

應用日語學系所 蘇鈺甯 主任

第1頁，共1頁
1 2.08

107.2.-2

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05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University of North Georgia (北喬治亞大學)	
負責人名銜	鄒琪瑩, Academic Director of ROTC Chinese Flagship Program	
擬聘教學助理數	2 名	
聘期起訖	107 年 8 月 13 日至 108 年 5 月 3 日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之<u>在學學生</u>;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具有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或學程證書之<u>在學學生</u>。 University of North Georgia 任用必要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秀英語表達能力,能以英語講解華語課程和介紹文化; 熟悉簡體字; 具下列資格優先考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所在學學生; 具教學經驗; 具有國樂、國畫、武術等才藝。 本案歡迎各科專業背景學生投件,惟須獲有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 100 小時以上課程或學程之證書,且聘期內需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 	
待遇	稅後月薪	無
	其他待遇	University of North Georgia 提供任教期間之學校宿舍,惟須自行負擔學校餐廳之餐卷(一學期約 2,000 美元)。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費:每月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 機票費: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 1,530 美元為上限,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
工作內容(教學及行政)	華語教學助理 <u>工作內容及義務</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課堂教學,個別或小組輔導; 與 UNG 教學團隊設計和執行文化活動; 每週工作時數(上課+輔導+其他)在 30 小時以內; 願意接受彈性時間調度,輔導時間需配合個別學生時間表。 	
授課對象	大學生,大部分為中文領航項目學生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請於 107年3月30日臺灣時間 17:00 前，備妥以下紙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推薦公函。 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研習證書。 大學和研究所英文成績單。 請陳述對華語文教學觀點、期望及經驗，中文即可，不超過 1000 字。 英文版之英文能力證明書或文件。 上述資料請以正式公函送達「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教育組（正本收件者）」，副知教育部，並署名「應試 2018 北喬治亞大學華語教學助理-學校/名字」。 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本部不核發補助，另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務必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教育組 林逸簡任秘書 信箱：ylin8@mail.moe.gov.tw 電話：1-202-895-1925 傳真：1-202-895-1922</p> <hr/> <p>University of North Georgia 鄒琪萱 (Chi-Hsuan Catterson) 信箱：hcatterson@ung.edu 電話：706-864-1823</p>